

法院公告

(2018)浙0106民初7420号
袁伟明:本院受理原告吴顺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7420号民事判决书。袁伟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吴顺昌借款本金2900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047号

浙江金佩实业有限公司、张挺、张力风、钟慧霞、王以茂、王建华、周新党、宋海鹏、邱伟伟、朱国丽、茅国春、周关富、周仁贤、王建霞、陈和根、於灵鸿、李中华、张飞兰、洪凤兔: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燕山不锈钢有限公司诉你们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110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6470号

杭州置青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栖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一平诉杭州置青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栖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初64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173号

胡静:本院受理原告左芳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21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742号

杭州置青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涂伟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17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4488号

窦志永、王海华:本院受理的(2018)浙0782民初14488号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110民初12517号
周雪根:本院审理的原告刘金勋诉被告周雪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25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047号

浙江金佩实业有限公司、张挺、张力风、钟慧霞、王以茂、王建华、周新党、宋海鹏、邱伟伟、朱国丽、茅国春、周关富、周仁贤、王建霞、陈和根、於灵鸿、李中华、张飞兰、洪凤兔: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燕山不锈钢有限公司诉你们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110民初107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721号

湖州顺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二次倾城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为违约通知本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967号

盛汉昌: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利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湖滨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964号

盛汉昌: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利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8日上午10时20分在本院湖滨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1民初4759号

李永青(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鲍家头):本院对原告陈利利诉被告李永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1民初47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永青归还原告张明刚借款34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00元,由被告李永青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11号之二

本院于2018年6月6日立案受理的(2018)浙0304破11号由温州市伊瑞安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案,经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浙0304破1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宣告温州市伊瑞安有限公司破产。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382破22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米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乐清瑞姿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2月13日指定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乐清瑞姿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乐清瑞姿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2月20日前,向乐清瑞姿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锦江路458号汇锦深蓝国家大厦第15层;邮编:325000;联系人:林文杰、张少东;联系电话:13676416618、18657771116;传真:0577-8806591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乐清瑞姿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乐清瑞姿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3月5日下午15:30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八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破21号

本院根据叶建新的申请于2018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浙江恺玛仕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2月13日指定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浙江恺玛仕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恺玛仕服饰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19年2月20日前,向浙江恺玛仕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锦江路458号汇锦深蓝国家大厦第15层;邮编:325000;联系人:林文杰、张少东;联系电话:13676416618、18657771116;传真:0577-8806591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恺玛仕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恺玛仕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111民初4759号

李永青(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鲍家头):本院对原告陈利利诉被告李永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1民初47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永青归还原告张明刚借款34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00元,由被告李永青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11号之二

本院于2018年6月6日立案受理的(2018)浙0304破11号由温州市伊瑞安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案,经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浙0304破1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宣告温州市伊瑞安有限公司破产。

乐清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324破22号之二
2018年10月30日,本院根据永嘉县振华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永嘉县沃得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永嘉县沃得鞋材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永嘉县沃得鞋材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四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裁定宣告永嘉县振华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永嘉县人民法院

叶杨杨:本院受理原告赵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4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25破20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叶永发、方国骏、许利芝的申请于2018年12月21日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浙江草庄诗朗壁纸有限公司(下称"草庄诗朗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18)浙0825破20号决定书,指定浙江无剑律师事务所担任债务人浙江草庄诗朗壁纸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草庄诗朗公司管理人")。草庄诗朗公司债权人应在2019年2月3日前,向草庄诗朗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信地址:浙江省龙游县巨龙路645号;联系电话:13567003052(徐律师)、13567003659(廖律师)。债权人可自行在邮箱:3492151802@QQ.com,密码:CZS1123456下载债权申报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草庄诗朗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草庄诗朗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25破20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叶永发、方国骏、许利芝的申请于2018年12月21日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浙江草庄诗朗壁纸有限公司(下称"草庄诗朗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18)浙0825破20号决定书,指定浙江无剑律师事务所担任债务人浙江草庄诗朗壁纸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草庄诗朗公司管理人")。草庄诗朗公司债权人应在2019年2月3日前,向草庄诗朗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信地址:浙江省龙游县巨龙路645号;联系电话:13567003052(徐律师)、13567003659(廖律师)。债权人可自行在邮箱:3492151802@QQ.com,密码:CZS1123456下载债权申报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草庄诗朗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草庄诗朗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2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龙游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8年11月6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4民初4589号,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娟借款纠纷"应为"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金星实业公司与被告陈娟借款纠纷",特此更正。

中缝3-10

中缝4-8